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涂愷峰會計師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四樓之一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亦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所明定。另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迄至民國115年8月18日止，尚積欠112及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新臺幣17萬7,693元，經濟部並以114年10月14日以經授商字第1143192627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惟相對人之章程並無清算人之規定，亦未經其股東會選任清算人，相對人唯一董事衣治凡更已於112年6月13日死亡，是相對人現無代表人得處理公司事務，致無法送達上揭繳款書，為避免相對人及與其有經濟往來關係之人權益有損害之虞，且合法送達稅捐稽徵文書及保全租稅債權，聲請人已徵得涂愷峰會計師同意擔任相

對人之清算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選派涂愷峰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、經濟部114年10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431926270號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相對人章程、本院115年5月12日桃院雲民科字第1159013876號函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（內政部）、涂愷峰會計師115年8月3日同意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現已無董事可行使職權，致有選派清算人之必要。又涂愷峰會計師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經核其資格尚無不合，具會計專業亦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